

两办印发意见：

300万人口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

本报讯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、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。

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。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，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。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超大

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，精简积分项目，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、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医疗卫生、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。稳妥有序探索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，提升就医费用报销便利程度。进一步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，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，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，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

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。

加大党政人才、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，进一步畅通企业、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。降低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，合理设置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，对退役军人、村(社区)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。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办法。

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。创新基层人才激励机制，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，加大爱岗敬业表现、实际工作业绩、工作年限

等评价权重。完善新时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，增加基层单位、一线岗位、技能人才评先评优比例。研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表彰规格和层级的具体标准和类型。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，研究制定科研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、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具体操作办法。

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，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“清零”。

(新华)

湖北应城市发生4.9级地震 暂无人员伤亡报告

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(记者魏玉坤)记者从中国地震局获悉，26日18时36分，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发生4.9级地震，震源深度10千米，截至目前，暂无人员伤亡或房屋倒塌报告。

地震发生后，中国地震局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调度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，要求中国地震台网中心、湖北省地震局立即进行震情会商，并开展灾情信息收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湖北省地震局已派出一名副局长带队的12人工作队赶赴现场，开展现场工作。

据了解，应城市陈河镇、杨岭镇等地有震感。部分村房屋有掉瓦、裂缝等情况，截至目前，暂无人员伤亡或房屋倒塌报告。

北京医保新增297种药品

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(记者林苗苗陈旭)记者从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获悉，为对接国家新版药品目录和国家谈判药品，北京市医保药品目录进行了有进有出的调整，新增297种药品。

据悉，此次调整将国家增加的227种常规准入品种全部纳入北京市医保药品目录；将国家谈判成功的70种药品全部纳入北京市医保药品目录乙类管理，主要涉及癌症、罕见病、肝炎等治疗领域。

同时，将国家删除的药品全部调出北京市医保药品目录；对属于国家卫生健康部门重点监控使用的“神经节苷脂注射液”等13种药品也全部调出北京市医保药品目录。通过有进有出的调整，使医保药品进一步优化。

此外，部分国家谈判成功药品被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报销。北京市的门诊特殊疾病包括恶性肿瘤、肾透析等11种。自2001年起，北京市针对需要长期门诊治疗、费用较高的大病患者，建立了“门诊特殊疾病”制度，其门诊治疗发生的相关医药费用，按照住院报销比例和报销标准进行报销，且360天内只收取一个起付线。

相关大病患者药品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。例如治疗肿瘤的“信迪利单抗注射液”，国家实施药品谈判前，患者年均药费约24万元，通过国家谈判大幅降价后，患者年均药费约为97万元，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报销后，退休职工该药年均负担约1.5万元。

据悉，上述调整是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人社保局、市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本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新政策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

昌赣高铁开通运营

昨天，从南昌西发往赣州西的G5033次列车从南昌西站驶出。

当天，历时5年修建的昌赣高铁正式开通运营。昌赣高铁自北向南连接南昌、吉安、赣州，线路全长418公里，设计时速350公里。自此，井冈山革命老区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正式跨入高铁时代，江西实现市市通动车。

新华社发

最高法：

微博、短信等电子数据作证据应提供原件

本报讯 昨天，最高法发布修改后的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，其中明确，手机短信、用户注册信息、微博、电子交易记录等都属于电子数据范围，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，应当提供原件。

电子数据的打印件等可视为原件

近年来，随着信息化的推进，人们的行为方式逐步从“线下”向“线上”转变，诉讼中的证据越来越多地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呈现。

修改后的《规定》中明确电子数据包括：网页、博客、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；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、通信群组等网

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；用户注册信息、身份认证信息、电子交易记录、通信记录、登录日志等信息；文档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数字证书、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；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。

《规定》同时提出，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，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。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，应当提供原件。

对于哪些形式为原件，《规定》也给出了说明：电子数据的制作或者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，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、识别的输出介质，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。

电子数据真实性判断需专业人员辅助

电子数据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审查判断？如何确定它的真实性？能不能被采信？对于法官，对于当事人都是一个比较新的课题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，认定电子数据的难点在于其真实性不易判断，不像书证、物证，真实性好判断，所以在实践中判断是比较难的一个问题。

“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要考虑电子数据的生成、存储和传输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、软件环境的完整性、可靠性、运行状态以

及监测手段。”郑学林说。

此外，电子数据的保存、传输、提取的主体和方法是否可靠也需要考虑。“如果电子数据是在正常商业活动中形成和存储，相应的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环境完整可靠，电子数据也由中立第三方记录保存提供，其真实可能性就比较大。”郑学林说，反之真实性程度就比较低。电子数据的内容如果经过公证机关公证，人民法院原则上会确认其真实性。

审判实践中，审查电子证据，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委托鉴定的方法，由专业的机构、专业的人员出具专业的意见，对法官审查判断提供辅助。

(王俊)